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下文(b)項所述的調整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在王珮玲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9樓3908A)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羅申美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的調整聲明；
- (c) 寧波捷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申美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部分的函件；及
- (l) 由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法定權益的法律意見。